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65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(0165888A00_ATTCH4.pdf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8年1月2日
總 號	108005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
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，自108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8
.28%及12.53%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12月2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20997號書
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7005
82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2019-01-02
08:49:5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李家綺
電 話：(02)7736-59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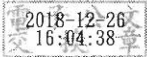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209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02209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
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，自108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8
.28%及12.53%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70058
205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併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羅雅馨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8

E-Mail：yhlo@dg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70058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E006180_1_141527566470001.ti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，自108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8.28%及12.53%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07年12月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106351號、院授人給揆字第10700553572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上開會銜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

2018-12-14
16:35:08



考試院、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(02)8236-6229

承辦人員：郭惟葳

聯絡電話：(02)8236-6238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10700106351號

院授人給撥字第107005535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行釐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

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8條第3項規定，本保險主管機關（銓敘部）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，於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，或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、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，致影響保險財務，而需調整費率時，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保險費率。次依公保第七次保險費率精算結果，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，以及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之平準保險費率，與現行保險費率之8.83%及13.4%，相差幅度各達負6.23%及負6.49%，已達上開公保法第8條第3項調整費率規定之標準，有重行釐定保險費率之必要。
- 二、考量第七次精算結果之保險費率均較現行費率低，且相差幅度超過負5%，爰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：

(一) 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8.28%。

(二) 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12.53%。

(三) 以上費率調整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、銓敘部

院長 伍錦霖

院長 賴清德